

#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

## 执 行 裁 定 书

(2021)辽0603执2623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，住所地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锦山大街12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卢德开，系该行行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沈琳薇，辽宁圣权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陈永增，男，1968年10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辽宁省东港市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：21062319681020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赵东，男，1969年1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辽宁省东港市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：2106231969012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姜淑娟，女，1968年6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同被告赵东，身份证号：21062319680616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东港市港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东港市新兴区[REDACTED] 法定代表人：吕志远，职务：总经理。

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申请执行陈永增、赵东、姜淑娟、东港市港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。判决生效后，被执行人没有履行还款义务。申请执行人申请本院拍卖被执行人坐落于东港市新兴区港傲隆富官4号楼604室房屋。2021年11月17日，本院委托京东大数据询价平台、阿里拍卖大数据询价平台、中国工商银行融e购电商平台对上述房屋网络询价，京东大数据询价平台、阿里拍卖大数据询价平台、中国工商银行融e购电商平台的网络询价平均值为462939元。经询问申请人意见和考虑房屋状况，第一次网上拍卖决定以网络询价 $462939 \times 80\% = 370351.2$ 元进行，最终流拍，考虑市场行情和一拍情况，经询问申请人意见，以一拍流拍价370351.2元

的基础上再降低 20%，即以 296281 元作为拍卖保留价进行二拍公告及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以 370351.2 元下浮 20% 即以 296281 元作为拍卖保留价，对坐落于东港市新兴区港傲隆富官 4 号楼 604 室房屋进行网上拍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附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执行长 曲涛  
人民陪审员 杨龙涛  
人民陪审员 姜丽萍  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 
书记员 张红坤